|  |  |
| --- | --- |
| **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   2012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 |
| |  | | --- | |  | | |  | | --- | | 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隶属于农业部“海洋渔业与可持续发展学科群”，主要研究方向为 1 、东海区渔业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利用； 2 、长江口渔业保护生物学与种质资源利用； 3 、远洋与极地渔业资源综合开发。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与国内外同行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学科优势和良好的科研条件，培养学科的创新思维及其新生长点，现根据实验室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近期工作计划，发布 2012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一、重点资助方向  　　1 ．遥感监测、信息提取与数据融合方法在远洋渔场变动规律与分析预报中的应用  　　2 ．东、黄海主要渔业生物的生物学特性、生活史时空分布、种群数量变动及规律。  　　3 ．远洋渔业资源变动机理与高效开发利用技术  　　4 ．水产品中主要污染物的快速检测评价技术  　　5. 渔业生态环境评估与修复技术  　　6. 海洋天然产物活性评价技术  　　7. 海水蟹抗逆相关多态性新型标记的筛选和应用  　　8. 东海海水养殖鱼类病害及其机理  　　9. 远洋渔业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技术  　　10. 长江口重要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学与环境变迁的影响  　　11. 盐碱池塘生态组成特征及动态变化规律  　　二、开放课题的申请对象  　　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并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教学及相关技术人员。课题优先支持“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学科群”成员单位人员。  　　三、立项评审原则  　　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课题向国内外开放。同时，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四、开放课题申请程序及申报截止时间  　　1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靠肉体的重点资助方向，填写“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申请书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  　　2 ．开放课题按“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项目和经费。批准立项的课题将通过邮件与网上公示等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3 ．本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 。批准立项的课题将于 8 月 30 日 之前通知申请人。  　　4. 《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可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主页（ http://www.eastfishery.ac.cn ）上阅览和下载。也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索取。  　　五、申请开放课题的有关说明  　　1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为两年，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始日。  　　2 ．开放课题支持额度为 2 万元，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年拨付。  　　3 ．申请人须根据开放课题申请书的内容，逐条认真填写。对需要利用本实验室条件进行研究的，应列出详细的计划（使用的设备和仪器、上机时间以及药品等）。  　　4 ．申请课题必须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参加人员，具体人员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列上。  　　5 ．获准资助的课题应按实验室相关要求定期向实验室通报课题进展情况。课题结束后，按课题要求提交相关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6 ．由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发表论文时，须注明“本课题由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This study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East China Sea & Oceanic Fishery Resources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R.China ）。若实验在本实验室完成，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实验在申请者单位完成，本实验室为第二署名单位。作者中还须至少有 1 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且署名应排在前 3 名。  　　7 ．其它成果的归属和管理办法按“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设置与管理办法”和“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实施细则”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亚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00 号  　　邮编： 200090  　　电话： 021-65809358  　　邮箱： dhskyc@eastfishery.ac.cn    农业部东海与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  二 O 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 |  |